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10年10月9日（星期六）下午14:00 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33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6,318,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稿）》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46,318,6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关于制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达刚路机：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46,318,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达刚路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修订稿）》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46,318,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达刚路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

同意 46,318,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兵舰律师、李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